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3)鄂0203破3号-3

黄石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根据黄石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万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由西塞山区委政法委、西塞山区审计局、西塞山区住房保障局、西塞山区城建局、西塞山区澄月街道办事处、西塞山区创发集团、湖北万融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昊天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组成的清算组为万隆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重整程序终结之日，你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重整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

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届时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